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ST 和佳

编号：2023-011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种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书面文件，相关事项以中国证监会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 条的规定，公司因《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经公司自查并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郝镇熙先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 68,573.14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郝镇熙先生存在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形下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

金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郝镇熙先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68,573.14万元，其中：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形成资金占用金额49,283.54万元，通过员工借款及预付款形成资金占用金额6,063.72万元，因上述资金占用需支付利息金额13,225.88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镇熙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的公告》（编号：2022-093）、《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镇熙先生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01160014号]。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愿意以个人资产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但因其个人资产存在抵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无法直接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正在努力推进相关问题的解决，将持续追踪相关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警示

1、2022年9月1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粤04破申48号〕，珠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号选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粤04破申48号之二〕，珠海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时间延长至2023年3月1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珠海中院是否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3月15日、4月25日、4月26日、6月2

日、7月22日、9月5日、9月19日、11月18日、12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应裁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2022-04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补充公告》（2022-05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2022-08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对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编号：2022-102）、《关于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暨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2022-10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暨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2022-129）、《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编号：2022-148），就公司累计诉讼、银行账号被冻结及债务逾期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因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面临诉讼及仲裁、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形，导致相关费用增加，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资产存在可能被申请冻结或强制执行的情形，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7月28日、8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证书的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原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暨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编号：2022-095）。根据《执行证书》《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司法文书显示，公司、子公司及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其他资产存在被执行的可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子公司暂未收到其他财产被执行的相关文件，暂时无法就上述执行事项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进行评估。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4,14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8%。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2.99%，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8.62%。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